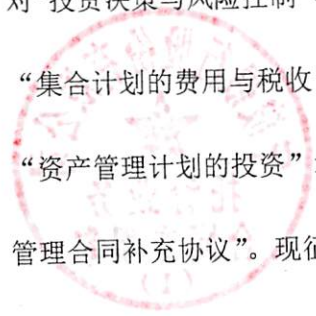


60295360 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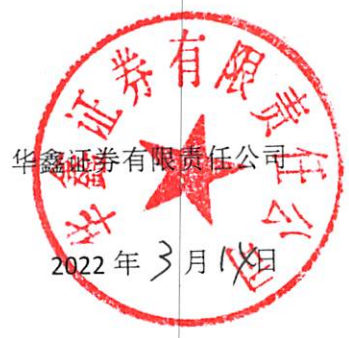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变更的征询函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:

我司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《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XXG1H-2020 第 1 号）中的管理期限进行展期，由 3 年展期为 10 年，同时，对“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”、“越权交易的界定”、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公告和会计核算”、“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”、“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清算”、“附件 5 投资监督事项表”、“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”章节进行修订，详见附件 1 “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”。现征询贵司意见。



0314-10173



关于《关于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函》的回函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函》已收悉。我司对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对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修改无异议。

特此复函。

